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40604

建设单位：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锡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906785878

传真： /

邮编： 323700

地址： 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1号-1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44

附件 2：排污登记 47

附件 3：生活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48

附件 4：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49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55

附件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9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丽水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 1 号-1				
主要产品名称	碳酸钙粉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吨/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丽环建龙[2023]15 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领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投资总概算	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1.5 万元	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				

验收监测依据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丽环建龙[2023]15 号），2023 年 8 月 11 日； (12)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委托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村民作为农田肥料定期清掏，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敏感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小时平均	300	ug/m³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2类	60	50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2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龙泉市海阳重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位于浙江省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 1 号-1)，经营范围包含重钙研发、加工、销售等。

企业在南弄村银场实施“年产 2 万吨重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由龙泉市环境监测站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获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龙环项目审批（2005）03 号），内容涉及矿石采选和重质碳酸钙生产。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龙泉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龙环验[2012]41 号）。

2012 年 2 月龙泉市海阳重钙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浙江海阳塑业有限公司。

2017 年浙江海阳塑业有限公司将生产线以有偿方式转让给**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主体变更后，晨光实业只涉及重质碳酸钙生产，不涉及矿石开采和厂外运输，生产规模达年产 6 万吨超细重钙的生产能力。

晨光实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出具的《关于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丽环建龙[2023]15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81781808087J001X》。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丽环建龙[2023]15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检测工作。

二、建设内容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 1 号-1，厂区占地面积约 7965 平方米。项目采用破碎、筛分、磨粉等生产工艺，购置了破碎系统、磨粉机、输送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6 万吨超细重钙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基本实行（白班）工作制度，其中高峰期夜间只进行磨粉生产，其他工段不生产。

本次验收为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 1 号-1 厂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1。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所在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山体
	南侧	山体、海阳重钙
	西侧	山体、海阳重钙
	北侧	山体及道路，隔路90米为银场村

（2）平面布置

本厂区布局为 1 层钢棚结构厂房，各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厂房	生产车间（1F）	破碎、筛分、磨粉、包装等



图 3-1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超细重质碳酸钙粉	6万吨	6万吨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破碎系统		1	破碎系统（含输送带）		1	/
2	系统含	颚式破碎机	1	系统含	颚式破碎机	1	/
3		锤式破碎机	1		锤式破碎机	1	/
4	颚式破碎机（含输送带）		1	颚式破碎机（含输送带）		1	/
5	颚式破碎机（含输送带）		1	颚式破碎机（含输送带）		1	/
6	摆式磨粉机（含输送带）		2	摆式磨粉机（含输送带） HCQ1500		2	/
7	超细环辊磨粉机（含输送带）		1	超细环辊磨粉机（含输送带） HCH1395		1	/
8	锤式破碎机		1	锤式破碎机		1	/
9	包装系统及公用部分（含输送带）		1	包装系统及公用部分（含输送带）		1	/
10	系统含	送料搅龙	4	系统含	送料搅龙	4	/
11		螺杆空压机	2		螺杆空压机	2	/
12	粗粉生产线（含输送带）		1	粗粉生产线（含输送带）		1	/
13	生产线含	锤式破碎机	1	生产线含	锤式破碎机	1	/
14		锤式破碎机	1		锤式破碎机	1	/
15		振动筛	6		振动筛	6	/
16	/	/	/	5R粉磨机		1	因少量工艺需求,实际未淘汰该设施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t/a)	名称	消耗量(t/a)	
1	方解石矿石	60007	方解石矿石	60007	矿山原料
2	机油	1	机油	1	设备维护
3	水	3750(堆场晒水+生活用水)	水	488	矿山进厂的原料本身含有水分,除特殊情况外无需大量洒水
4	电	306万度/a	电	105万度/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喷淋增湿用水，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8人	300天	120	作为农肥
2	喷淋增湿用水 (视干湿度洒水)	/	/		368	进入原料消耗
合计					488	0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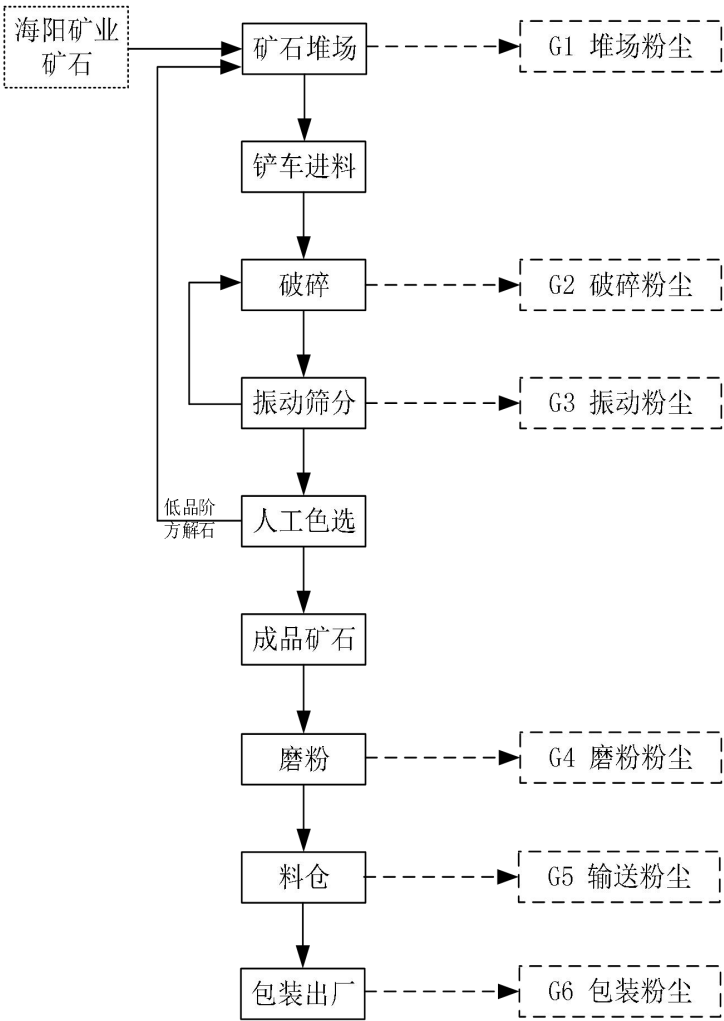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重钙生产线的工艺流程一般先要经过原料准备阶段、原料的破碎阶段、原料的研磨与分级三个工序，才能完成一次生产循环。

①原料准备阶段：海阳矿业采用井下开采方式，开采的方解石矿和二、三级矿通过石料车运至石料堆场，按照级别分别堆放。企业可根据产品品级要求，在破碎前适当进行混料。

②原料的破碎阶段：分一段或两段破碎，大块石料先进行粗破（颚式破碎机破碎），再进行细碎（锤式破碎机破碎），细石料由斗式提升机送入原料储库待用。经铲车上料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项目颚式破碎机进出口均要求采用软帘遮挡，破碎过程为密闭设置，大块方解石破碎后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项目锤式破碎机进出口均在车间内进行，破碎过程喷淋增湿，锤式破碎后由皮带输送机将方解石颗粒送至物料中转库暂存，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③振动筛选：将破碎完成的方解石颗粒物通过振动筛筛选，大颗粒留在振动筛上，经收集后通过破碎机进行再破碎。人工色选：对于振动筛选遗漏的大颗粒石料进行人工色选，将其收集后转移输送带上。

④人工色选：矿石在皮带上行走的，人在旁边发现有低品级的方解石矿，当有品级要求高时，先人工分拣挑选出来，当产品品级要求低时，可将低品级的二、三级矿掺杂进去。

⑤原料的研磨与分级：这是一个闭路粉磨分级系统。来自原料库的细石料，喂入重钙粉磨粉机进行粉磨，产品细度根据成品使用领域要求不同和使用磨粉机的配置不同，可以在不同的粒度之间调节。主要过程为：方解石经破碎后暂存于物料中转区内，由密闭式自动给料机将物料输送至磨粉机进行磨粉，项目磨粉机均为密闭设置，采用可调节式圈流改性磨粉技术，通过调节改性磨筛网目数更改产品粒径，可生产的产品规格为：400目、600目、800目、1000目。项目产品主要以800目重钙粉为主。粗粉出分级机，由粗粉螺旋输送机送回磨粉机头部，与原料混合，再入磨粉机粉磨。至此，完成一次生产循环。磨粉后经自带分级机进行分级，合格产品由密闭气力输送机送至成品储罐储存，大颗粒物料返回磨粉机继续加工。

⑥包装出厂：成品碳酸钙超细粉经气力输送机送至料仓暂存，当需要出厂时再通过包装机进行袋装，袋装规格为吨袋，然后通过运输车外运。

5.2 产污工序

根据现状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因素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堆场粉尘	堆场	颗粒物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振动粉尘	振动	颗粒物
	磨粉粉尘	磨粉	颗粒物
	物料输送粉尘	物料输送	颗粒物
	包装粉尘	包装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SS、氨氮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固废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机油和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袋式除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六、项目变动情况

6.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部分变动情况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环保防治措施	废气 破碎、筛分机铁皮包封密闭，输送带全包密闭，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废气经2级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在破碎入料口设置喷淋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过程在封闭的房内进行，输送过程采用封闭包围结构，破碎/筛分产生点收集的粉尘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6.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1号-1	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1号-1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约7965平方米	占地面积约7965平方米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实际为利用海阳矿业有限公司矿区内矿坑供水，采用水泵泵入本厂区	/
	排水	厂区内设置雨水排放管路，厂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委托清运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储运工程	仓库	磨粉车间设置了4个成品罐，每个罐储存量约为17吨	磨粉车间设置了4个成品罐，每个罐储存量约为170吨	环评统计有误，实际为170吨/个，验收补正
		磨粉车间设置了1个成品库，面积约8.5m×3m（25.5平方）	磨粉车间设置了1个成品库，面积约16m×11m（176平方）	实际为176平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企业委托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定期清掏员工旱厕作为农田肥料，具体见协议。	委托附近银场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作灌溉及增肥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1）破碎、筛分工序：末端配备脉冲除尘1套，粉尘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磨粉工序：3套磨粉设施分别各配备脉冲除尘1套（合计3套），粉尘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物料输送工序：4个料仓，末端配备2套脉冲除尘（合计2套），粉尘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包装工序：末端配备1套脉冲除尘，粉尘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按照实际布局，企业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①破碎机、筛分机四周及上方采用铁皮全包，输送带上方设置集气罩，实现全密闭，进行有组织收集，粉尘经1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1根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②对于磨粉工序，磨粉机密闭设置，进料口负压集气，企业现有磨粉机生产设备3套，此外5R粉磨机和粗粉线也配套了脉冲布袋除尘器，每套生产设备设计1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共5套），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于5根排气筒排放。 ③包装区域及包装机装袋区采用半包围结构，装料枪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有组织收集，包装区域共设计2套袋式脉冲除尘器（袋包装、散装），粉尘经处理后合并为1根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④研磨好的超细粉通过气体压力输送到成品料仓，物料在输送过程中实现全密闭有组织收集，物料输送区域粉尘经有组织收集后直接进入袋式脉冲除尘器，企业现配备4个产品料仓，每个料仓可存储产品约170吨，每2个产品料仓设计1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共2套，最终合并为1根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固废	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1个。面积约为6m ² ,固废间均按照要求进行防雨、防腐和防渗设计	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建设危废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内,“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均已建立。	符合
--	----	--	---	----

七、原验收项目情况

7.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3-10 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名称	环评批文	验收批文	排污许可证	生产情况
《年产2万吨重质碳酸钙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龙环项目审批(2005)03号,2005年1月	龙环验[2012]41号,2012年10月31日	91331181781808087J001X	正常生产

7.2 原项目产污排污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有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作为农肥。因此符合要求。

7.3 原项目主要问题

表 3-11 原项目主要问题

主要问题	现状整改措施	备注
(1) 企业已实施自主扩建,未履行环评手续。尚未实施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尚未进行台账管理。 (2)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未进行封闭生产,使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逸散较多。 (3) 环评编制期间,厂区内部分环保设施排气筒高度未达到15m排放高度要求,对局部可能达标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监测,对可能需要整改的环保设施未进行监测,待项目整改完成后进行例行监测 (4) 企业需对主要生产设施及相应输送带进行铁皮包封,加强粉尘收集,减少无组织颗粒物逸散,降低噪声。 (5) 堆场上方设置工棚防雨防风,周边做了围挡防风,要求铺设喷雾软管,提高湿度减少扬尘; (6) 企业主要生产工序(破碎、振动、磨粉、物料输送、包装)末端设置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为保证企业废气排放总量不突破原审批量,要求企业必须保证袋式除尘器滤料精度,确保除尘效率能够达到行业系数表中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7) 主体生产设施进行密闭壳体包封;生产区域间用隔声板隔声;物料输送、空压机等设施可安装活动隔声罩,内部填充减振材料,管道包扎降噪,进出口口加装消音器;风机安装活动隔声罩;生产区钢棚壳体包封	(1) 已补充环评手续,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实施执行报告; (2) 企业对生产车间主要产污设施进行车间基础封闭,确保少量散逸的粉尘收集在厂房内; (3) 现状厂区内8根排气筒均落实15m及以上高度,并开展“三同时”环保验收检测工作; (4) 企业对输送带加装了铁皮包围,减少粉尘散逸; (5) 堆场已按要求设置了防雨防风工棚,平时对干燥的原料进行喷淋增湿。 (6) 企业已委托湖州领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采取的防治措施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7) 厂区采用隔声墙及生产车间基础封闭结构,对主要产噪设施进行隔声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	已完善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接通污水管网，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田肥料。

(2) 喷淋废水

项目原料堆场及破碎工序视情况适时进行喷淋抑尘，喷淋废水基本随生产作业消耗进入原料中，不外排。

此外，企业在厂界北侧设置了一个废水收集沉淀池，用于收集下雨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及可能产生的喷淋溢流废水，废水经企业收集池三级沉淀处理后，通过水泵引至原料/破碎工序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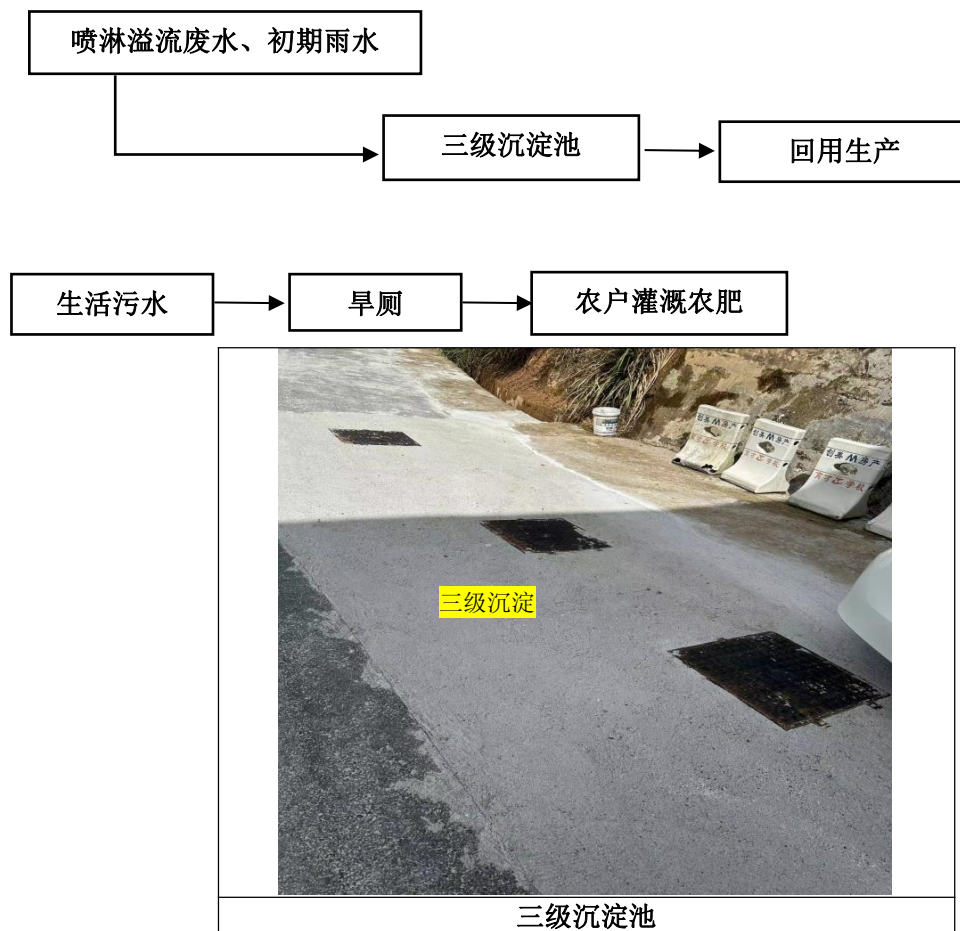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堆场粉尘、工艺粉尘（含破碎/筛分、磨粉、物料输送及包装）。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堆场粉尘

运输过来的原料本身含有一定水分，同对也可对长时间堆放的原料进行洒水增湿，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工艺粉尘（含破碎/筛分、磨粉、物料输送及包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磨粉、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除进出料口位置外，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全部采用隔板装置或铁皮包裹方式实现密闭化，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各工位收集处置情况如下：

①破碎机、筛分机四周及上方采用铁皮全包，输送带上方设置封闭罩，实现全密闭，进行有组织收集，粉尘经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 1 根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②对于磨粉工序，磨粉机密闭设置，进料口负压集气，企业现有磨粉机生产设备 3 套，此外 5R 粉磨机和粗粉线也配套了脉冲布袋除尘器，每套生产设备设计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共 5 套），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于 5 根排气筒排放。

③包装区域及包装机装袋区采用半包围结构，装料枪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有组织收集，包装区域共设计 2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袋包装、散装），粉尘经处理后合并为 1 根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④研磨好的超细粉通过气体压力输送到成品料仓，物料在输送过程中实现全密闭有组织收集，物料输送区域粉尘经有组织收集后直接进入袋式脉冲除尘器，企业现配备 4 个产品料仓，每个料仓可存储产品约 170 吨，每 2 个产品料仓设计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共 2 套，最终合并为 1 根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部分现场防治情况见下图

	
破碎口喷淋抑尘	原料堆场雾化喷淋
	
输送带封闭	除尘设施
	
料仓	料仓及除尘设施

图 4-2 现场防治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钙粉沉淀沉渣。

(1) 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破碎、磨粉、输送和包装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仍可作为产品外售。

(2)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类别 HW08 900-249-08，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中转。

(3) 废油桶：本项目废油桶盛装机油的铁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现在收集暂存，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中转。

(4) 生活垃圾：收集后纳入当地村庄生活垃圾系统一同处置。

(5) 废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布袋会发生破损，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钙粉沉淀沉渣：项目沉淀池定期捞渣产生的钙粉沉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一般废物	/	216.5	收集外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2.5	纳入当地村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3	钙粉沉淀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	4.5	
4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态		/	0.1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收集暂存，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900-041-49	0.05	

							回收中转
--	--	--	--	--	--	--	------

项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建设情况如下图



图 4-3 废物贮存间建设情况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措施如下：

(1) 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2) 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设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

(3)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

(4)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对主要零部件如风机、阀门等定期吹洗，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5)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6.3%。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6%。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旱厕）、收集沉淀池、厂区雨污管道/渠道	依托	5	已落实
2	废气	各类集气装置、除尘设施、排气筒	80	74	
3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隔声、厂房封闭等措施	10	15	
4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和分类收集及处置等	1.5	1	

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5	合计	91.5	90	
---	----	------	----	--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堆场粉尘	①堆场上方设置工棚，防雨防风； ②堆场四周设置高围墙防风挡风； ③四周铺设喷雾软管，提高湿度减少扬尘	①堆场设置防雨防风工棚； ②运输来的原料本身含有一定水分，同对也可对长时间堆放的原料进行洒水增湿	满足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机铁皮包封密闭，输送带全密闭，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废气经2级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机、筛分机四周及上方采用铁皮全密闭，输送带上设置集气罩，实现全密闭，进行有组织收集，粉尘经1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1根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基本满足
	磨粉粉尘	磨粉密闭设置，磨粉机配备脉冲布袋除尘设备，颗粒物经废气经1级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于磨粉工序，磨粉机密闭设置，进料口负压集气，企业现有磨粉机生产设备3套，此外5R粉磨机和粗粉线也配套了脉冲布袋除尘器，每套生产设备设计1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共5套），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于5根排气筒排放	满足
	物料输送粉尘	物料输送管线密闭设置，料仓配备脉冲布袋除尘设备，颗粒物经废气经1级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研磨好的超细粉通过气体压力输送到成品料仓，物料在输送过程中实现全密闭有组织收集，物料输送区域粉尘经有组织收集后直接进入袋式脉冲除尘器，企业现配备4个产品料仓，每个料仓可存储产品约170吨，每2个产品料仓设计1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共2套，最终合并为1根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满足
	包装粉尘	包装区装袋区半包结构，装料枪上方设置集气罩，末端料仓配备脉冲布袋除尘设备，颗粒物经废气经1级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包装区域及包装机装袋区采用半包围结构，装料枪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有组织收集，包装区域共设计2套袋式脉冲除尘器（袋包装、散装），粉尘经处理后合并为1根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企业委托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定期清掏员工旱厕作为农田肥料	生活污水经附近银场村村民定期农肥	满足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作为粉料销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中转；生活垃圾、沉淀沉渣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委外处置	满足
噪声	生产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部通过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	按照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噪声防护措施落实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满足

		作，各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营业场所，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龙[2023]15号）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1号-1地块，该地块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一般管控区（ZH3311813000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配置双轴无重力混合机、无动力成品缓存仓、螺旋输送机、脉冲除尘器、仓顶脉冲除尘器、阻旋式料位计、德力西电控系统、气浮PLC智能包装机、粉料原料罐、压缩空气系统等生产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60000吨超细重钙生产线。厂区占地面积约796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5万元。

二、该公司“年产2万吨重质碳酸钙技改项目”为2017年从浙江海阳塑业有限公司转让而来，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排污许可和日常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应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力的投入，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六、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上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

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企业委托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定期清掏员工旱厕作为农田肥料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附近银场自然村村民定期清运作为农肥用途。	符合
废气	要求各产尘点位（破碎/筛分、磨粉、包装、物料输送等）过程进行封闭收集，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上表5-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敏感点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废油、油桶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沉淀沉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委外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使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1型	E-18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透明酸式	T-07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用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案 GB/T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E-463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YQ3000-C	E-047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E-027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E-027

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1	0.5	≤10	合格
	12	0.5		
氨氮	12.0	0.25	≤10	合格
	12.0	0.05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收集沉淀池FS1#	pH值、COD、悬浮物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环境空气	敏感点（银场村）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1#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2#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2#			
	3#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3#			
	4#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4#			
	5#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5#			
	6#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6#			
	7#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7#			
	8#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8#			

注：项目粉尘收集处理基本直接对接除尘设施，因此进口无检测条件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夜间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声环境	敏感点（银场村）			

四、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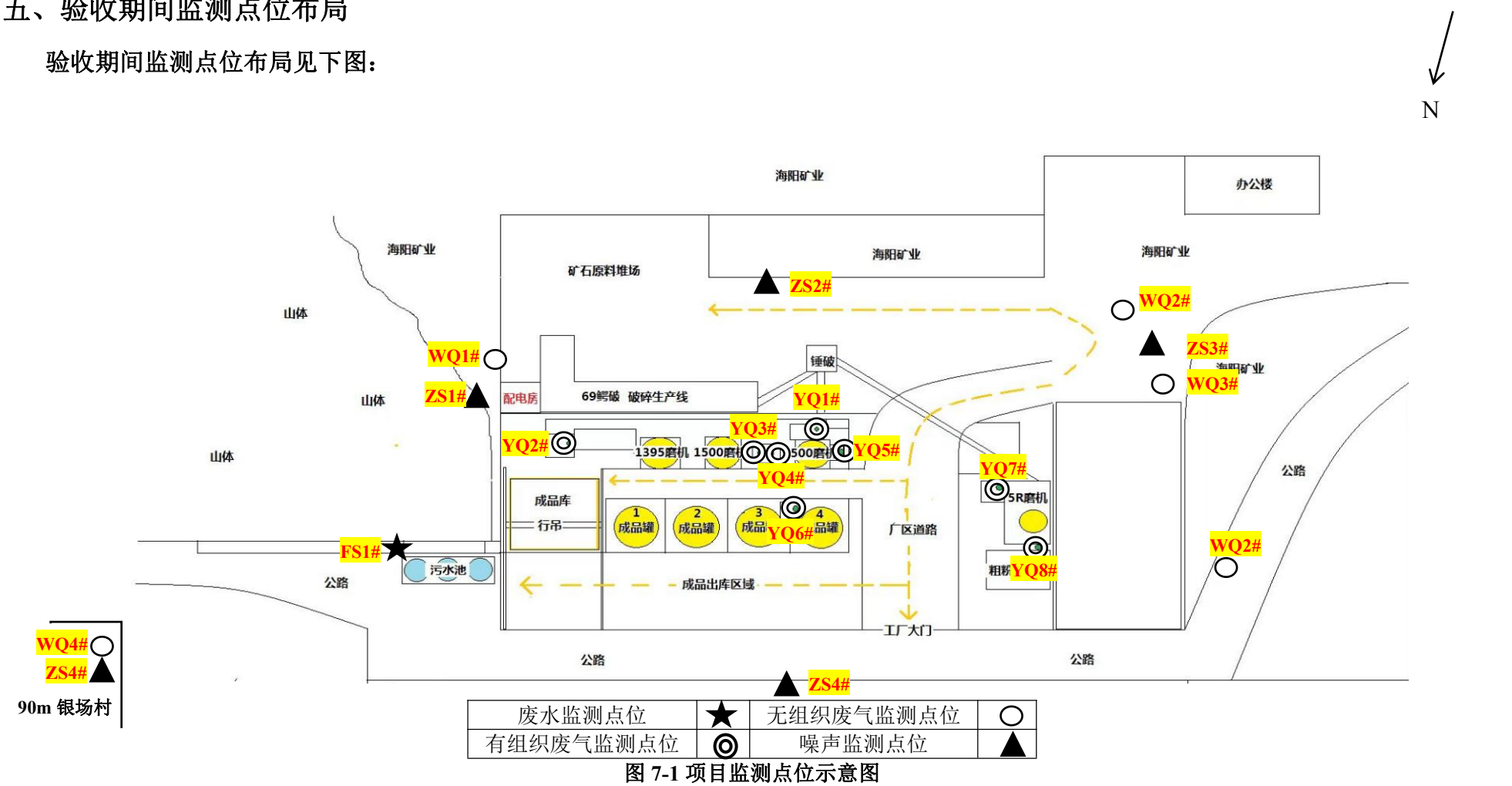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6月3日	6万吨/年	6万吨/年	160吨/d
6月4日			160吨/d
6月5日			160吨/d
6月6日			160吨/d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及能耗			
日期	6月3日	6月4日	6月5日	6月6日
用水量	1.51吨/d	1.64吨/d	1.48吨/d	1.59吨/d
用电量	3395.7度/d	3562.5度/d	3402.5度/d	3485.1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方解石165吨/d	方解石165吨/d	方解石165吨/d	方解石165吨/d
主要生产设施	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料仓等	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料仓等	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料仓等	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料仓等
污染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共计10套）	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共计10套）	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共计10套）	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共计10套）
生产班次	白班制（部分磨粉工艺夜间生产）	白班制（部分磨粉工艺夜间生产）	白班制（部分磨粉工艺夜间生产）	白班制（部分磨粉工艺夜间生产）
生产工艺	破碎/筛分、磨粉、输送、包装等	破碎/筛分、磨粉、输送、包装等	破碎/筛分、磨粉、输送、包装等	破碎/筛分、磨粉、输送、包装等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6 月 5 日~6 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收集沉淀池FS1#								
检测项目	6月5日				6月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水温	13.1℃	13.2℃	13.3℃	13.2℃	13.5	13.4	13.4	13.4
pH值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COD	12	10	11	12	13	11	11	13
悬浮物	18	23	20	24	17	21	24	16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6 月 5 日~6 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大气无组织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表 8-6 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 8-4。

表 8-4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5日	东风	1.6	18.6	98.26	54
		东风	1.7	19.1	98.31	55
		东风	1.7	18.9	98.23	55
		东风	1.8	19.3	98.19	55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5日	东风	1.6	18.4	97.98	54
		东风	1.7	18.5	98.02	54
		东风	1.7	18.2	97.95	54
		东风	1.7	18.6	97.90	55
厂界下风向 WQ3#	6月5日	东风	1.7	18.3	98.20	54
		东风	1.8	18.8	98.25	54
		东风	1.8	18.6	98.17	55
		东风	1.8	19.0	98.12	55
敏感点 WQ4#	6月5日	东风	1.9	19.7	98.44	55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6日	东风	1.7	21.3	97.90	56
		东风	1.7	22.7	97.90	56
		东风	1.7	23.7	97.87	56
		东风	1.8	24.7	97.83	57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6日	东风	1.8	21.7	98.18	58
		东风	1.7	23.2	98.18	57
		东风	1.7	24.4	98.15	58
		东风	1.8	25.4	98.11	58
厂界下风向 WQ3#	6月6日	东风	1.8	21.4	98.11	57
		东风	1.7	22.9	98.10	58
		东风	1.7	24.1	98.08	58
		东风	1.8	24.9	98.03	58
敏感点WQ4	6月6日	东风	1.6	22.9	98.19	58

(1) 厂界无组织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ug/m³）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5日	第一次	237
		第二次	217
		第三次	220
		第四次	212
	6月6日	第一次	258
		第二次	246
		第三次	239
		第四次	241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5日	第一次	477
		第二次	488
		第三次	470
		第四次	481
	6月6日	第一次	242
		第二次	243
		第三次	264
		第四次	251
厂界下风向 WQ3#	6月5日	第一次	473
		第二次	475
		第三次	456
		第四次	452
	6月6日	第一次	273
		第二次	481
		第三次	481
		第四次	476
排放标准		1.0（mg/m³）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 敏感点环境空气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3)
敏感点WQ4#	6月5日-6日	一次	13 (日均值)
	6月6日-7日	一次	20 (日均值)
排放标准			300 (ug/m^3)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4年6月3日~6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大气有组织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年6月5日					
废气治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22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1#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21.8	21.2	21.5	/
标干排气量	m³/h	6757	6492	654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5	<0.130	<0.131	5.9
采样时间：2024年6月5日					
废气治理工艺：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2#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20.8	20.9	22.0	/
标干排气量	m³/h	20152	20413	21307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03	<0.408	<0.426	3.5
采样时间：2024年6月3日					
废气治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3#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9.10	9.78	9.49	/
标干排气量	m³/h	4448	4804	4697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6	<0.094	3.5
采样时间：2024年6月3日					
废气治理工艺：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4#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18.1	17.6	18.0	/
标干排气量	m³/h	7086	6860	709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2	<0.137	<0.142	3.5
采样时间：2024年6月4日					
废气治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22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5#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12.1	12.3	12.5	/
标干排气量	m³/h	5821	5929	603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9	<0.121	5.9
采样时间：2024年6月5日					
废气治理工艺：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22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6#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11.6	11.5	11.8	/
标干排气量	m³/h	3414	3376	346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8	<0.069	5.9
采样时间：2024年6月5日					
废气治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7#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16.5	16.8	16.1	/
标干排气量	m³/h	4766	4819	461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6	<0.092	3.5

采样时间：2024年6月5日					
废气治理工艺：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8#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13.0	13.0	13.0	/
标干排气量	m³/h	6494	6556	651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1	<0.130	3.5

表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年6月6日					
废气治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22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1#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21.3	21.9	21.7	/
标干排气量	m³/h	6459	6646	650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9	<0.133	<0.130	5.9
采样时间：2024年6月6日					
废气治理工艺：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2#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19.6	20.9	20.5	/
标干排气量	m³/h	18928	19997	1957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79	<0.400	<0.391	3.5
采样时间：2024年6月4日					
废气治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3#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排气速度	m/s	9.88	9.30	9.80	/
标干排气量	m³/h	4645	4487	474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0	<0.095	3.5
采样时间：2024年6月4日					
废气治理工艺：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4#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17.7	17.1	17.1	/
标干排气量	m³/h	6955	6688	667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4	<0.134	3.5
采样时间：2024年6月5日					
废气治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5#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12.9	12.1	13.1	/
标干排气量	m³/h	6379	5908	637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8	<0.118	<0.127	3.5
采样时间：2024年6月6日					
废气治理工艺：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22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6#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11.6	11.5	12.0	/
标干排气量	m³/h	3395	3349	350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7	<0.070	5.9
采样时间：2024年6月6日					
废气治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7#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16.8	16.3	16.5	/
标干排气量	m³/h	4802	4664	472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3	0.095	3.5

采样时间：2024年6月6日

废气治理工艺：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8#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YQ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13.1	12.9	12.7	/
标干排气量	m³/h	6477	6331	626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0	<0.127	<0.125	3.5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 8 根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4年6月5日~6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厂界东侧	6月5日	ZS1#	机械噪声	60	48	昼60, 夜50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58	46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58	48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8	47		
敏感点	6月5日	ZS5#	环境噪声	57	48	昼60, 夜50	达标
厂界东侧	6月6日	ZS1#	机械噪声	57	49	昼60, 夜50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47	44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58	46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9	46		
敏感点	6月6日	ZS5#	环境噪声	52	46	昼60, 夜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和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8-10。

表 8-10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措施
1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一般废物	/	216.5	外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2.5	纳入当地村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3	钙粉沉淀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	4.5	
4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态		/	0.1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收集暂存，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6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900-041-49	0.05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2）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1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情况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实际排放量为烟（粉）尘 3.53t/a。详见下表

表 8-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合 1.1765	3000	3.53	10	是
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00;						

综上，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和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要求

- （1）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 （2）强化厂区磨粉作业过程中运行管理，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减少粉尘散逸；
- （3）加强厂区固废管理工作，确保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以及处置管理要求。

- (4) 建议企业每年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 (5) 定期开展查漏补缺，强化厂区生产工序粉尘收集处置，减少厂区地面粉尘散逸。

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海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1号-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6万吨/年						验收年产情况		6万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龙[2023]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4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领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81781808087J001X		
	验收单位		龙海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5		所占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龙海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81781808087J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月6日3-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3.53				10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3〕15 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 1 号-1 地块，该地块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一

- 1 -

般管控区（ZH3311813000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配置双轴无重力混合机、无动力成品缓存仓、螺旋输送机、脉冲除尘器、仓顶脉冲除尘器、阻旋式料位计、德力西电控系统、气浮 PLC 智能包装机、粉料原料罐、压缩空气系统等生产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60000 吨超细重钙生产线。厂区占地面积约 796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5 万元。

二、该公司“年产 2 万吨重质碳酸钙技改项目”为 2017 年从浙江海阳塑业有限公司转让而来，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排污许可和日常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应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力的投入，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

废物妥善处置。

六、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上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81781808087J001X

排污单位名称：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781808087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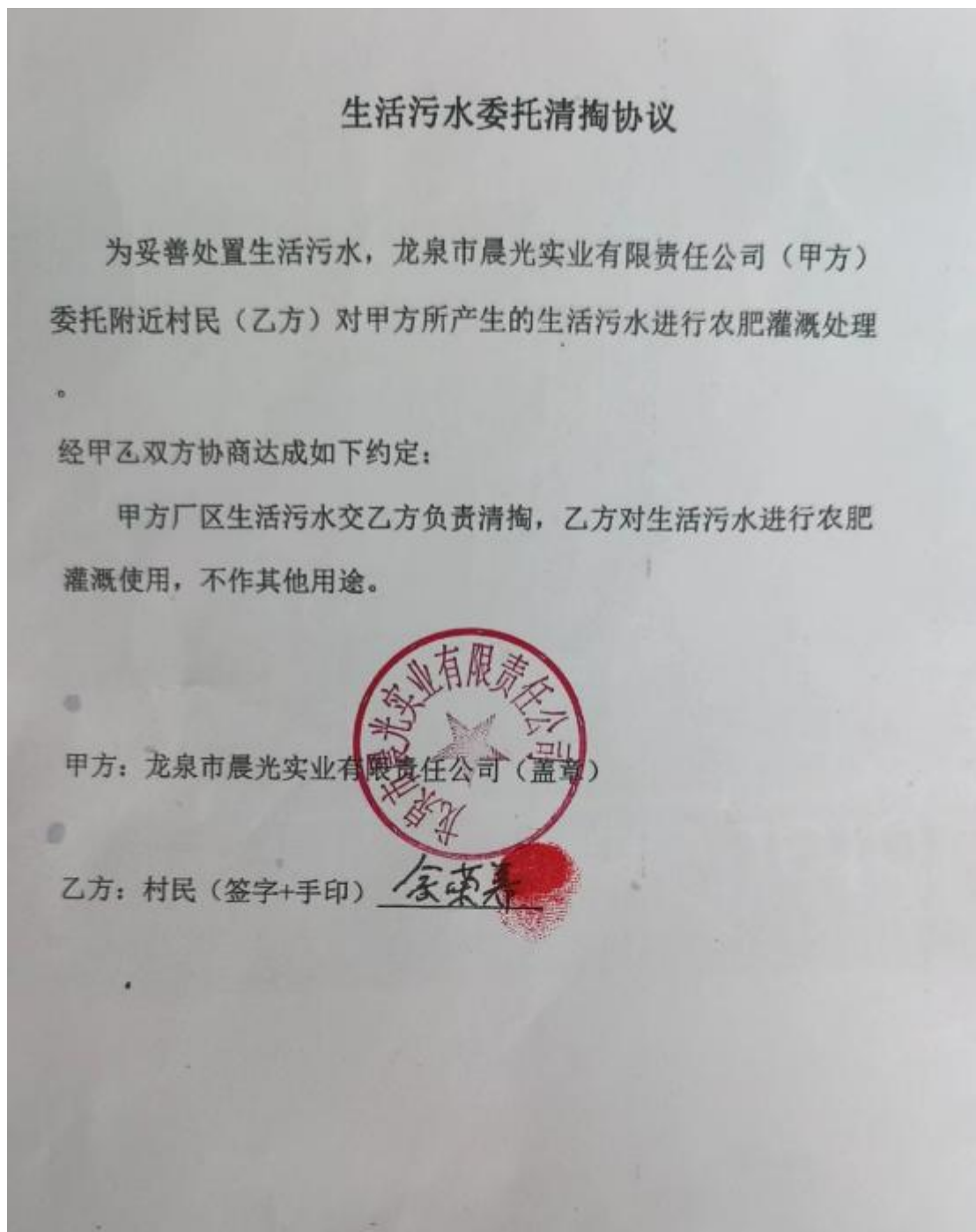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生活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4：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一、本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本公司坐落于湖州南浔,生产基地苏州吴江区北回桥路88号及丽水市庆元县竹口工业园区388号。在南浔区马腰镇,长兴利时广场均设有办事处。

公司矢志废气处理环境科学研究及污染治理的综合性企业。我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除尘、废气治理项目的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安装以及环保新型技术研发、承接各类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和设施运营为污染企业提供技术稳定、先进、经济、高效环保全方位整体解决方案。拥有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环境保护专业环境工程承包资质等,并通过了ISO9001,ISO14001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

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拥有在职职工40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特聘教授1人、环科院专家1人,高级工程师,中高级技师1人,环境监理工程师1人。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常年投入巨资与国内各大高校合作,通过环境保护院校专家的技术支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完善公司产品性能,形成了以科技创新技术,实践积累经验的发展模式。

本公司专业生产研发:“烟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除尘设备”“垃圾焚烧废气处理设备”、“催化燃烧”、“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光催化氧化除尘设备”、“等离子净化器”、“高能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喷淋塔”、“废气预处理装置”、“通风设备”,承接“VOCs工业废气治理设备工程”、“污水池除尘工程”、“消防工程”、“喷漆废气治理设备工程”、“印刷废气治理设备工程”、“化工废气治理设备工程”、“GRTO蓄热式焚烧炉”、“沸石转轮”、“RCO/TO废气处理设备”、“通风排烟工程”等废气治理工程,专业提供各行业VOCs、RTO/RCO废气处理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

二、公司信息及资质

1、营业执照及开户行信息：



2、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青岛德尔通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广博路17号MAX商务红湾15号楼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33406384XX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A237043612

有效期：2027-04-28

资质类别及等级：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备注：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asc.mohurd.gov.cn>



设计资质授权书

现授权湖州领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以本公司的名义与贵单位进行环保工程（粉尘处理系统）的设计生产等相关权益，签订合同。代理单位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们均予以承认。

此授权的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湖州领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负责。

代理单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州领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信用代码：91330503MA29K7R68J

经营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大道 888 号

授权单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德尔通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信用代码：9137022233405384XK

经营地址：胶州上合示范区

授权单位：(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1 日

湖州领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
收集、贮存、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JM-SJ-2024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浙小微收集第 00092 号），具有收集、贮存 HW02、HW03、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5、HW29、HW34、HW35、HW36、HW46、HW49、HW50 等 21 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0.5	3500	液	桶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0.5	5500	固	桶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3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四、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五、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必须按国家级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5.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4 乙方指定 贾培杰（手机号码：18767815643）为工作联系人。

六、甲方合同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6.2 甲方应按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封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

6.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签，不可混入其它固废等杂物，并为运输单位进场运输提供便利。

6.4 甲方通知乙方收运时，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具体收运时间，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运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包装及标识标签规范），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6.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6.6 甲方指定 周正集（手机号码：18906785878）为工作联系人。

七、运输方式及计量

7.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7.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最终结算。

7.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若由乙方提供包装容器，包装容器费用由甲方另外支付给乙方）。

八、结算方式

8.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叁仟（¥ 3000 ）元作为收集贮存保证金，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另外甲方每要求转运一次需要支付乙方 3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8.2、每次转移完成后的3日内，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收集贮存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服务发票（发票税点以本年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政策为准）。

8.3、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0.5吨，则收集贮存费按0.5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0.5吨且不足1吨，则收集贮存费按1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1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收集转移量计算。

8.4、每年度经双方核算，甲方支付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超过3000元（含3000元）的，保证金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经双方核算，甲方每年度支付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低于3000元（不含3000元）的，则双方收集贮存费按3000元进行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乙方已经收取的收集贮存费不返还且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九、 附则

9.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保证金。

9.2、甲方实际转移危废与本合同签订的危废代码不相符、或掺入其他固废等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运，乙方有权拒收；

9.3、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运（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设备故障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需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9.4、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9.5、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含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9.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龙泉市人民法院管辖。

9.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章):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大沙工业区东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857875155

户名: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龙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前岭支行分理处

银行帐号: 201 000 287 199 703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周子泉

签订日期: 2014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吴成仁

签订日期: 2014年5月10日

附件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要求，建设项目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将我司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设计，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已投资 90 万元用于防治污染以及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明确了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确定为符合环境保护排放标准及行业推荐废气处理技术进行建设，并委托湖州领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单位）参与设计施工，建设内容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本公司不具备验收检测条件，因此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91112062504）。委托要求完成本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此外验收工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公示。

本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现场评审），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本次验收本公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 1 号-1，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是环保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本公司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由于本公司企业规模及员工人数较小，环保专职人员暂时由公司经理和生产主管担任，主要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制度考核以及出具运行维护保障等费用以及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并反馈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2)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更，登记编号《91331181781808087J001X》。

(3) 本公司计划每年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及运行效果符合标准要求。主要监测内容为“三废”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入案。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 主体工程竣工后整改措施

建设规范的危废收集贮存场所，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登记，落实危废处置去向，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符合管理要求。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制度及记录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规范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孔，确保污染物监测工作符合标准要求。

(2) 验收会后整改措施

验收会后我公司按照专家组要求对项目实际建成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强化厂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运行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相关责任人。

附件 8：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7 月 11 日，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 1 号-1，厂区占地面积约 7965 平方米。项目采用破碎、筛分、磨粉等生产工艺，购置了破碎系统、磨粉机、输送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建成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出具的《关于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丽环建龙[2023]15 号）。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81781808087J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环评中破碎、筛分机铁皮包封密闭，输送带全包密闭，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废气经 2 级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为企业在破碎入料口设置喷淋管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过程在封闭的房内进行，输送过程采用封闭包围结构，破碎/筛分产尘点收集的粉尘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排。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委托龙泉市塔石街道南弄村银场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田肥料。项目原料堆场及破碎工序视情况适时进行喷淋抑尘，喷淋废水不外排。企业在厂界北侧设置了一个废水收集沉淀池，用于收集下雨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及可能产生的喷淋溢流废水。废水经企业收集池三级沉淀处理后，通过水泵引至原料/破碎工序回用。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工艺粉尘（含破碎/筛分、磨粉、物料输送及包装）。堆场粉尘采取喷淋抑尘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机、筛分机四周及上方采用铁皮全包，输送带上方设置集气罩，实现全密闭，进行有组织收集，粉尘经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 1 根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对于磨粉工序，磨粉机密闭设置，进料口负压集气，企业现有磨粉机生产设备 3 套，此外 5R 粉磨机和粗粉线也配套了脉冲布袋除尘器，每套生产设备设计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共 5 套），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于 5 根排气筒排放。包装区域及包装机装袋区采用半包围结构，装料枪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有组织收集，包装区域共设计 2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袋包装、散装），粉尘经处理后合并为

1 根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研磨好的超细粉通过气体压力输送到成品料仓，物料在输送过程中实现全密闭有组织收集，物料输送区域粉尘经有组织收集后直接进入袋式脉冲除尘器，企业现配备 4 个产品料仓，每个料仓可存储产品约 170 吨，每 2 个产品料仓设计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共 2 套，最终合并为 1 根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钙粉沉淀沉渣。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暂存，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中转；生活垃圾、钙粉沉淀沉渣、废布袋收集后纳入当地村庄生活垃圾系统一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工艺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和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核实相关监测数据，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各种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加强生产废水收集、处置措施，杜绝生产废水外排。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储存间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4年7月11日

龙泉市晨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晨光实业超细重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4年7月1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邵小军	晨光实业	332524196510090012	1390668528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周子泉	晨光实业	332524196803130032	1390668528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中华	丽水市水利学会	330004196503121678	13957056467	专家
6	叶学军	丽水市水利学会	332501196210095519	13957076737	专家
7	王学孔	丽水市水利学会	332521197106020421	13665689117	专家
8	李红兵	晨光实业	330428196308234528	1898760916	
9	周子泉	晨光实业	332524196803130032	13906685288	
10	郑新	齐鑫检测	332521197104061730	18252818156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